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建議發行本金額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會召開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相信，概無任何股東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事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建議發行本金額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1) 訂約各方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人由CCY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認購人及CCY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 2)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訂約雙方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會使完成生效：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或僅須符合本公司與認購人無理由反對之條件)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如屬必要，股東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或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條件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 c) 認購人對其全權酌情就本集團之資產、負債、事務及業務而即將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d)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各認購人作出之保證在各重要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備；及
- e) 本公司與認購人各自獲得彼等就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須獲得之一切同意書及批文。

倘上述任何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不獲履行，認購協議將會作廢及失效，而認購協議之訂約雙方就此須承擔之所有責任將會解除，惟倘在此之前因違反有關規定而須承擔之責任則作別論。

## 3) 按金

認購人在簽署認購協議時已向本公司支付合共7,200,000港元，作為全數付款及認購價之按金。

倘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獲履行，或不能根據認購協議指定之方式落實完成(不論任何理由，惟不包括認購人單方面違約)，本公司將會就此以現金向認購人退還認購人已支付之認購價(按雙方協定之年息率5厘計息)。

除認購人在下文「終止」一節所載之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外，在認購事項之條件獲履行下，認購協議僅可因本公司或認購人違約方可終止。

倘因認購人單方面違約而導致不能落實完成，則本公司將會就此以現金向認購人退還認購人已支付之認購價之90%，連同就此應計之利息(按雙方協定之年息率5厘計息)。本公司將會保留該筆已支付之認購價之10%作為算定損失賠償。

上述之5厘息率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本公司可獲得之借貸之成本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5厘息率相較本公司在現行信貸市場狀況下可獲之最佳借貸成本之條款下，並不遜色。

作為按金之認購價全數付款乃有關訂約各方經過商業磋商過程中結合多項因素所互相同意。為能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決定向外尋求有興趣投資於本公司之投資者。就董事所深知，認購人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前景充滿信心，並清楚明瞭股份現時正暫停買賣，與及相關之風險。另一方面，本公司需要滿足即將臨近之營運資金需求，特別是取締服役超過十年之巴士。由於股份現時暫停買賣，本公司難以取得債務融資達到上述目的。

此外，倘若完成未能按照協議落實，本公司將全數退回按金並支付有關利息，認購人對有關條款感到滿意。另一方面，本公司將即時取得資金作營運資金所需。簡而言之，認購人所支付之全數按金乃經本公司及認購公平磋商後所同意，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為擴充本集團國內業務而對營運資金之需求。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整筆按金乃在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履行之情況下方會支付。倘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不獲履行，則本公司須向認購人退還整筆按金連同有關利息。

#### 4)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7,200,000港元，將會由本公司按足額面值發行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會按年息率1厘計息
-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經註銷或兌換，否則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會在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即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被兌換為兌換股份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承擔，而彼此之地位相等，且與本公司一切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 提早贖回： 本公司不可提早贖回債券
- 強制兌換： 本公司可在到期日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發出最低限度三十(30)日之書面通知，要求有關持有人按當時適用之換股價強制性把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兌換金額以1,000,000港元之整數或完整倍數為準，惟倘可換股債券之剩餘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須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剩餘本金額
- 兌換： 在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兌換行動不會觸發認購人須根據守則第26.1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認購人將有權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彼等之到期日為止(包括該日)之期間內，隨時及不時把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成為兌換股份，而每次兌換之本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之整數或完整倍數。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須遵守之規限在整個可換股債券有效期間均會生效。

換購價： 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換股價為0.20港元，可根據下文載列之調整事故作出調整。初步換股價較：

- (a) 股份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折讓約13.04%；
- (b) 股份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亦即緊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76港元折讓約12.13%。

換股價之調整： 倘發生調整事故(包括，但不只限於下列各項事故)，換股價可根據設立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之既定方程式作出調整：

- (i) 因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每股股份之面值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方式發行(不包括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 (iii) 在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下向股東派發股本(不論是派付現金或以實物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就此釐定之股份價格乃少於股份在公佈有關供股建議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條款當日之市價之90%；及
- (v) 發行股份並全數收取現金，而就此釐定之股份價格乃少於股份在公佈有關發行(不論有關之發行是否須徵求股東批准)當日之市價之90%。

換股價之每次調整將會由(任由本公司選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一位認可商人銀行認證。

投票： 認購人無權僅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轉讓： 在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下，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絕對不可把可換股債券轉讓或授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根據每股兌換股份之換股價0.20港元，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合共最多可配發及發行36,000,000股兌換股份，即相等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兌換股份一經發行後，在轉讓及其後出售時均不受任何規限。

兌換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兌換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獲履行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6) 終止

倘在完成前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認購人可以在完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

(a) 倘認購人合理認為，認購事項之成功進行將會因下列事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包括其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宜而令到認購人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者；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同類)之轉變(不論是否構成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轉變之一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及國際性對峙局面或軍事衝突或此等對峙或衝突之升級、或令本地證券市場受影響之事件或轉變，而認購人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或頗大程度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認購事項之成功進行或使認購事項變成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iii) 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化、證券買賣遭暫停或嚴重禁止)之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而認購人合理地認為會嚴重損害認購事項之成功或使認購事項變成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故，包括(但不只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群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襲擊、罷工或封鎖；或
- (v) 所有證券均暫停買賣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之期間超過十五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公佈，或有關認購事項之通函或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或
- (vi) 認購人得悉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被重大違反。

倘認購人終止認購協議，則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須承擔之有關責任將會即時終止，而任何一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支出向對方提出索償，惟在此之前因違約而遭索償則作別論。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適合本公司用以籌集資金之方法，因為此舉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此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擴充本集團之國內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其中6,500,000港元將會由本集團在國內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南京公交雅高巴士有限公司用作：(i)購置新巴士以取替舊巴士，因大部份巴士已使用十年以上，而本集團須遵照南京交通部之規定，以新巴士替代此等已使用十年以上之舊巴士；及(ii)其日常營運資金。有關之餘額則會用作本公司在香港之一般營運資金。

##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及緊隨可換股債券被全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被全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ino Marke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112,284,000	62.38%	112,284,000	51.98%
認購人	—	—	36,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u>67,716,000</u>	<u>37.62%</u>	<u>67,716,000</u>	<u>31.35%</u>
總計	<u><u>180,000,000</u></u>	<u><u>100%</u></u>	<u><u>216,000,000</u></u>	<u><u>100%</u></u>

附註：

Sino Market Enterprises Limited由Melli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約22.6%，另由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擁有約22.6%，另由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約54.8%。Mellin Enterprises Limited由王華生先生擁有50%，另由王敏超先生擁有50%。王華生先生及王敏超先生均為執行董事。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100%，而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王煒基先生實益擁有12.5%、由王煒樂先生擁有12.5%、由王煒儀女士擁有12.5%，由王煒瑩女士擁有12.5%，另由趙紫釵女士擁有50%。

認購協議內並無任何賦權認購人提名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之條文。認購人現時不擬尋求加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會。

## 在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並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就董事所深知及得悉，並無任何股東在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事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採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把可換股債券兌換成為兌換股份之換股價，初步定為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harp Mo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CY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價」	指	7,20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偉雄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主席)、王敏超先生及楊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煒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